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該船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STX (大連)造船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0%股權為STX Corporation所持有，及40%股權為STX Shipbuilding Co., Ltd.所持有，而造船商之兩位股東均為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買方與造船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收購該船舶訂立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71%)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Huafeng Shipping Inc. 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擔保書」	指	造船商之銀行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造船商之銀行擔保倘該船舶未能按議定交付日期交付，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分期款項加上利息，須予以退回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釋 義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7,700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建造之散裝貨船；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一份建造及出售合同，以收購一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造船商為一間船舶建造公司，並為STX Corporation擁有其60%權益之附屬公司。STX Corporation從事柴油發動機及工業機械之製造與銷售、投資有關連之公司及石油工業、資源開發及船舶維修，及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STX Corporation、STX Shipbuilding Co., Lt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該合同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各方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該合同，造船商同意在造船商於中國大連市之船廠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並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買方，而買方則同意向造船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70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由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加上該船舶之購入價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以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將加上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減低該船舶購入價之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46,500,000美元(約362,700,000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於收取涵蓋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分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取)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 (4) 第四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6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4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交付予買方。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買方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造船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造船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買方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買方。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該合同，造船商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計算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買方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承諾收取涵蓋交付該船舶前之全部分期款項之退款擔保書(預期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取)後十日內，Jinhui Shipping以造船商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買方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該船舶之每期款項。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自置之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二十一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6,717,000	342,209,280 (附註 1)	378,843,280	72.7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1)	348,118,280	66.85%
吳其鴻	—	—	342,209,280 (附註 1)	342,209,280	65.71%
何淑蓮	1,774,000	—	—	1,774,000	0.34%
崔建華	700,000	—	—	700,000	0.13%
邱威廉	241,000	—	—	241,000	0.04%

附註 1：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姓名	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31,57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06%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錦華	21,05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04%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其鴻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8%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何淑蓮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8%
崔建華	3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
徐志賢	1,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9%
邱威廉	2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4%

附註 2：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249,000	46,534,800 (附註 3)	47,998,500	57.11%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3)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3)	46,534,800	55.37%

附註 3：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5.71%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8,843,280 *	—	72.7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	6.6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Genco Investments LLC	實益擁有人	16,335,100	19.44%
-----------------------	-------	------------	--------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5.00%
--------------------------	-------	-----------	--------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一位租船人正向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船東與分租船人之間就裝載貨物爭議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3,500,000美元。有關仲裁員已被委任，仲裁程序現正於倫敦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